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TCYJS2015H0200 号

致：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高科”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上风高科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上风高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上风高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上风高科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浙江上风高科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根据本次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1 交易对方

2.1.2 标的资产

2.1.3 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2.1.4 购买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

2.1.5 现金支付期限

2.1.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7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8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9 发行数量

2.1.10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1.11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2.1.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2.1.13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2.1.14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15 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2 募集配套资金

2.2.1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2.2.2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2.3 发行方式

2.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2.5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2.6 发行数量

2.2.7 限售期

2.2.8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9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2.10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2.2.11 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审议《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与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与何剑锋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与佛山市顺德区和风聚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与深圳市兴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与权策管理、安雅管理、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盈峰控股、瑞兰德及 ZG 香港、和华控股、鹏华投资、JK 香港、ND 香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与权策管理、安雅管理、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及 ZG 香港、和华控股、鹏华投资、JK 香港、ND 香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何剑锋及其控制的盈峰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以及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提案。

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

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4 月 14 日—2015 年 4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4 月 14 日 15:00 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9 日。

综上，经本所律师验证后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进行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6 名，持股数共计 159,919,166 股，占上风高科总股本的 52.15%。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股东及代理人有权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审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进行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6 名，持股数共计 159,919,166 股，占上风高科总股本的 52.1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经合法表决通过，有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负责人：

章靖忠

承办律师：邱志辉

承办律师：任 穗